



2025 年 08 月 稅務 新知

I. 新法律文件

1. 越南總工會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頒布第 61/QĐ-TLĐ 號決定，調整並降低工會會費的繳納標準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組別	繳納依據	新繳納標準	之前繳納標準	備註
(1) 事業單位不從國家預算中領取 100% 工資	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工資	0,5%	1%	
(2) 國有企業、國有控股股份公司	實發工資（扣除社保、醫保、失業保險、個人所得稅後）	0.5%，最高不超過基本工資的 10%	1%	若經工會執行委員會以決議形式同意，並有文件規定，且在基層工會內部支出規則中明確規定，可收取更高費率。
(3) 非國有企業、民辦單位、外國組織、代表處、赴國外工作的越南勞動者	參加強制社保的工資	0.5%，最高不超過基本工資的 10%	1%	
(4) 無法確定強制社保繳費工資的企業	依規定金額而定	最低為基本工資的 0.5%	最低為 1%	適用於工會以及不屬於強制社保繳費對象的人員

不需要繳納工會會費的情況：

- 享受社會保險補助一個月以上的工會會員 → 在領取補助期間，不需要繳納工會會費。
- 沒有工作、沒有收入，或者請事假一個月以上且無薪的工會會員 → 在此期間，不需要繳納工會會費。

2. 政府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 228/2025/ND-CP 號法令針對在獨立審計領域中的行政處罰規定

2.1. 範圍與結構：

- 本法令共 4 章，44 條。
- 規定內容包括：行政違規行為、處罰時效、處罰形式與幅度、後果補救措施、製作記錄的權限以及處罰的權限。

2.2. 適用對象

國內外個人、組織在獨立審計領域中有行政違規行為的。

受處罰的組織包括：

- 審計企業；在越南的外國審計企業分支機構。
- 依據越南法律成立並運營的企業；在越南設有分支機構或代表處的國內外企業。

- 外國審計企業。
- 審計行業組織、審計培訓機構。
- 有權限製作記錄、處罰行政違規的個人，以及相關機關、組織、個人。

2.3. 處罰時效

- 5 年 (此前依據《第 41/2018/ND-CP 號法令》為 1 年)。
- 計算時效的時間點：
 - + 若違法行為正在進行 → 自有權處理人員發現之日起計算。
 - + 若違法行為已經結束 → 自違法行為終止之日起計算。

2.4. 處罰形式

- 主要形式：警告或罰款。
- 最高罰款額：
 - + 個人：10 億越盾 (此前為 5000 萬越盾)。
 - + 組織：20 億越盾 (此前為 1 億越盾)。
- 附加處罰形式 (根據違規性質與程度)：
 - + 吊銷審計執業註冊證書的使用權：1-24 個月。
 - + 吊銷審計服務經營資格證書的使用權或暫停經營：1-24 個月。
 - + 沒收違規物品、工具。

2.5. 生效日期

該法令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3. 政府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 230/2025/ND-CP 號法令

針對依據 2024 年土地法第 157 條第 2 款規定的其他可享受土地使用費、土地租金減免的情況。

該法令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。關於 2025 年土地租金減免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要點：

3.1. 減免幅度

- 對於正在承租國家土地並按年繳納租金的用地者，2025 年應繳土地租金減少 30%。
- 適用於：
 - + 用地者無論是否已有合法土地文件，但依規定仍須繳納 2025 年土地租金；
 - + 正在使用土地但土地檔案尚未依法律規定完善的人。
- 減免金額以 2025 年土地租金繳納通知上的金額為基準計算，不適用於以前年份欠繳的土地租金。

3.2. 投資者的責任

- 工業區、工業聚集區、加工出口區的投資者，必須在自減免決定之日起 30 天內，將減免的土地租金分配給再承租土地的單位。
- 對於尚未出租的土地面積，減免的金額無需分配。

3.3. 文件與手續

- 減免土地租金的文件：減免土地租金申請書 (依據《230/2025/ND-CP 號法令》所頒布的表格)。
- 申請截止日期：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4. 政府 2025 年 8 月 7 日第 219/2025/ND-CP 號法令針對外國勞動者在越南工作的規定
第 219/2025/ND-CP 號法令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，其中對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
辦理手續有若干重要的新規定：

4.1. 修改勞動許可證申請資料

- 將外國勞動者使用需求的報告說明手續，合併到申請勞動許可證的手續中。
- 因此，企業/單位不需要提交兩次，只需合併成一套資料即可。

4.2. 辦理時間

- 自收到完整資料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，主管機關必須：
 - + 審核並批准用工需求，並向外國人簽發勞動許可證；或
 - + 若不批准/不簽發 → 必須在自收到完整資料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，發送書面答覆，說明具體原因。

4.3. 補充不屬於簽發勞動許可證範圍的情況

- 外國勞工經部門、部級機關或省級人民委員會確認來越南在以下領域工作，無需申請勞動許可證：
 - + 財政。
 - + 科學、技術。
 - + 創新。
 - + 全國數位轉型。
 - + 其他優先發展經濟社會的領域。

II. 稅收政策的公文指引與解答

1. 財政部 - 稅務局於 2025 年 07 月 30 日簽發第 2821/CT-CS 號公文關於受扶養人登記以
享受家庭減除

1.1. 為受扶養人簽發稅號

- 當納稅人為受扶養人登記家庭減除時，稅務機關將為受扶養人簽發稅號（若尚未有）。
- 在稅務管理系統上，將確立納稅人與受扶養人之間的關係，以便在個人已申報的所得支付機構進行家庭減除計算。

1.2. 登記與證明文件

- 納稅人僅需為每一位受扶養人登記並提交一次證明文件，即可在整個享受家庭減除的期間適用。

1.3. 更換工作單位的情況

- 由於目前各所得支付機構之間尚未建立連接與資訊共享，因此當納稅人轉到新的單位工作時，該單位並無數據以繼續為依附親屬計算家庭減除。
- 因此，納稅人需要在新工作單位重新登記依附親屬，以便在該年度的報稅期內即可享受家庭減除。

2. 稅務局於 2025 年 08 月 04 日發佈第 2915/CT-CS 號公文針對與暫緩出境有關的稅收政策

2.1. 被暫緩出境的情況

- 適用於：
 - + 越南公民出境定居國外。
 - + 已經定居在國外的人。
 - + 外國人在離開越南之前。

- 若上述對象仍有逾期未繳納的稅款且未履行義務，則會被暫緩出境。
- 該規定並未設定具體的欠稅金額或欠稅時間門檻，目的是確保徹底追繳，因為在出境後，納稅人可能不再返回越南。

2.2. 催繳欠稅的措施

- 稅務機關經常執行：
 - + 打電話。
 - + 發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。
 - + 將欠稅通知寄送到已登記的聯絡地址。
- 若欠稅金額有錯誤，納稅人需回覆，以便稅務機關進行審查、對照並調整數據。

2.3. 暫緩出境前的審查

- 對於適用暫緩出境的情況，稅務機關已經在發送《暫緩出境通知》至出入境管理機關之前，完成了審查、對照並準確確認納稅義務。

3. 稅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6 日發布第 2994/CT-CS 號公文針對對患有重大疾病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 (PIT) 政策

患有重大疾病的納稅人可享受以下個人所得稅優惠：

3.1. 醫療補助不計入應稅所得

- 雇主為支付勞動者本人重大疾病醫療費用所提供的補助，不計入勞動者的應稅所得。
- 扣除額：以實際支付的醫療費用憑證為準，但不得超過勞動者自付部分（扣除保險報銷後的餘額）。

3.2. 減少應繳個人所得稅

- 患有重大疾病者，對所有需繳納個人所得稅的收入類型，均可減少應繳稅額。
- 減稅依照納稅年度進行，根據實際損失程度來確定。
- 每年的減稅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繳納的總稅額。
-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發生重大疾病醫療費用的年度。

3.3. 家庭減除額

- 納稅人在計算個人所得稅前，仍可享受家庭減除額，包括：
 - + 本人減除額：每年 132,000,000 越盾。
 - + 被扶養人減除額：每人每月 4,400,000 越盾。
- 若有多名被扶養人，總減除額將相應提高。

4. 稅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7 日發布第 3005/CT-CS 號公文

4.1. 審計情況

- 國家審計署不直接對納稅人進行審計，而是對稅務管理機關進行審計。
- 若審計報告有涉及納稅義務的建議，國家審計署將向納稅人發送含有建議的摘錄本，以便執行。
- 稅務管理機關有責任組織落實國家審計署的建議。

4.2. 納稅人不同意的情況

- 納稅人可以向稅務管理機關和國家審計署提交書面建議，請求重新審視其納稅義務。
- 根據該建議，國家審計署將牽頭，並與稅務管理機關協同，以確定納稅人的具體納稅義務。
- 國家審計署依法對結果承擔責任。

5. 政府總理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頒布第 124/CD-TTg 號電報，關於推動非現金支付
政府總理要求財政部牽頭，並與有關部門協調配合，以推動非現金支付。

5.1. 具體任務

- 加強對以下活動的檢查、監察與監督：
 - + 國家預算支付；
 - + 稅款徵收與繳納；
 - + 在商品、服務買賣與交易中的發票、單據合法合規遵守情況。
- 法律依據：《增值稅法》及 2025 年 7 月 1 日第 181/2025/ND-CP 號法令。

5.2. 處理違規行為

- 及時並嚴肅處理違反的組織、單位與個人。
- 特別重視處理那些故意以現金支付來逃稅、違反法律的情況。

6. 稅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7 日頒布第 3012/CT-CS 號公文，關於依每次發生情況開具發票
的規定

6.1. 適用情況

- 納稅人正被強制停止使用發票。
- 已有書面請求稅務機關允許使用發票以：
 - + 支付工人工資；
 - + 支付維持生產經營活動的費用。

6.2. 依每次發生情況開具發票的條件

- 納稅人必須立即向國家財政繳納至少相當於所使用發票營業收入的 18%。
- 規定依據：第 126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34 條第 4 款 d 點。
- 此筆繳款將用於依照法律順序支付稅款、滯納金及罰款。

6.3. 關於不動產轉讓的納稅申報

- 按照以下規定執行：
 - + 第 70/2025/ND-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款；
 - + 第 126/2020/ND-CP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 b 點。

7. 稅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8 日頒布第 3034/CT-CS 號公文，關於稅收政策（補充申報納稅
申報表）

7.1.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

- 若在稅務機關或有權機關已頒布關於稅收的結論 / 處理決定（經過稅務檢查、稽
查於納稅人總部之後），納稅人發現納稅申報表有錯誤：
→ 若補充申報導致應納稅額減少，或可抵扣、免稅、減稅、退稅金額增加，則依
照稅收申訴規定處理（不得自行補充申報）。

7.2.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

- 納稅人發現錯誤時，可以補充申報納稅申報表，條件如下：
 - + 自該納稅期申報截止日起計算 10 年內。
 - +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 - 在稅務機關或有權機關公布檢查、稽查決定之前；
 - 或者，錯誤申報的資料不屬於該檢查 / 清查決定所涵蓋的範圍及期間。

8. 稅務局於2025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38/CT-CS號公文，關於稅收政策

8.1. 關於進口稅的核定

- 如果稅務管理機關直接確定並核定進口稅，則應繳納的進口稅：
→ 在確定企業所得稅（CIT）應稅所得時，可以計入可扣除的費用。

8.2. 關於進項增值稅（VAT）

- 若進口貨物的進項增值稅，且符合規定的抵扣條件（發票、繳稅憑證、非現金支付等），則：
→ 可以抵扣該進口貨物的進項增值稅。

9. 稅務局於2025年8月13日發布的第3145/CT-CS號公文，關於稅收政策

9.1. 適用情況：

- 分公司與經營地點均為同一母公司所屬的附屬核算單位。
- 分公司終止營業並轉換為經營地點。
- 經營地點承接分公司移交的貨物、物資。

9.2. 規定：

- 此類貨物、物資的移轉不屬於買賣或清算行為。
- 因此：
 - + 分公司僅需有貨物、物資調撥命令及相關資產來源的證明文件。
 - + 無需開立發票。

10. 稅務局於2025年8月8日發布第3037/CT-CS號公文，關於發票

10.1. 運輸服務經營中的發票開立原則

- 發票必須顯示：
 - + 運輸工具的車牌號碼。
 - + 行程（出發點—到達點）。

10.2. 國際運輸

- 越南已參加多項國際條約/協定，涵蓋公路、海運、航空及多式聯運。
- 目的：使法律協調一致，促進貿易便利化，並保障相關各方的權益。
- 對於國際運輸路段：
 - + 若國際條約、協定中關於提單及相關資訊（貨物、發貨人、收貨人、承運人等）的規定與越南國內法律不同 → 則適用越南為成員的國際條約/協定。

11. 稅務局於2025年8月14日發布第3170/CT-CS號公文，關於資源稅

11.1 資源計稅產量

- 若開採的資源並非直接銷售，而需經過生產、加工後再銷售 → 計稅產量 = 依照每單位產品的資源消耗定額，將當期銷售產品折算出的開採產量。
- 若銷售產品為工業產品 → 按每單位工業產品的資源定額計算。
- 判斷加工後的產品是否屬於工業產品 → 由專業主管部門決定。

11.2 資源計稅價格

- 為開採組織/個人銷售的單位資源產品價格，不含增值稅。
- 然而，此價格不得低於由省級人民委員會公布的計稅價格。
=> 若實際銷售價格低於省級人民委員會規定的價格 → 則必須依照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價格計稅。

12. 峴港市稅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發布第 584/DAN-QLDN3 號公文，關於增值稅稅率

- 各類服務，如：審計、稅務諮詢、併購 (M&A) 諮詢、管理諮詢等：
 - + 若直接提供給非稅區內的組織，並且：
 - + 該服務在非稅區內被消費；
 - + 該服務用於非稅區內組織的出口生產活動；
 - + 不用於其他活動（非出口活動）；
 - 則可適用 0% 的增值稅稅率。
- 若服務屬於《2025 年第 181/2025/NĐ-CP 號法令》第 17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例外情形（不適用 0% 稅率的服務） → 則不得享受 0% 的增值稅稅率。

